



3377253333



迅捷检测

检测报告

迅捷检字第2025JX003号

项目名称:

2025年7月炉渣监测

委托单位:

湖州绿能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

2025年7月8日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为检测数据报告, 不作为法律依据, 不作为法律依据; 无章不
具备法律效力, 仅供参考。
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4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
责。

5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
司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结复测费。



迅捷检测

报告编号: 迅捷检字[2025]X893号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炉渣监测

2、项目所在地: 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

3、委托单位: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4、检测依据: GB 18485-2014
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检测人员:

检测单位:

检测时间:

检测地点:

检测人员:

检测单位:
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结论
1#1号炉炉渣	热灼减量	%	21.14	≤5	合格
2#2号炉炉渣	热灼减量	%	2.06	<5	合格

注: 炉渣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控制指标
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检测人员:

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炉渣监测报告

检测单位:



报告编号: 迅捷检字[2025]Y803号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代表性。

4、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贮存等过程均按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(HJ 693-2015)执行。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代表性。

WJJC-2011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01

02

03

04

05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代表性。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代表性。

WJJC-2011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测结果	备注
固体废物	固体废物	重量法	电子天平	10.5%	



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公司

